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訴訟及復牌進展公告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所作出關於本公司復牌進度以及所涉及之訴訟的相關公告。董事會謹此公布最新進展：

一． 訴訟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唯冠」)於2012年8月21日收到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鹽田法院」)發出的3份傳票，內容有關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各原告」)分別於2012年7月向鹽田法院，就與深圳唯冠簽訂的委託代理合同提出訴訟(統稱「該等訴訟」)。各原告要求鹽田法院根據合同，確認各原告在IPAD商標糾紛當中的服務費和律師費債權，並且確認各原告於IPAD商標糾紛的和解款項中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深圳唯冠正在準備相關資料應對該等訴訟，如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

二． 復牌進展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13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該建議書提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LED照明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等，並物色合適收購機會以擴大規模。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地物色收購機會。截至現時，本公司現正與一家於內地從事電子業務的公司洽談，討論收購其約干權益的可行性。若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簽訂收購權益備忘錄及/或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有關之收購亦需待股東會通過後才正式生效。

本公司提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如復牌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